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3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完善管理架构，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且属于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65,409,313.41 元、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余额不得超过总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